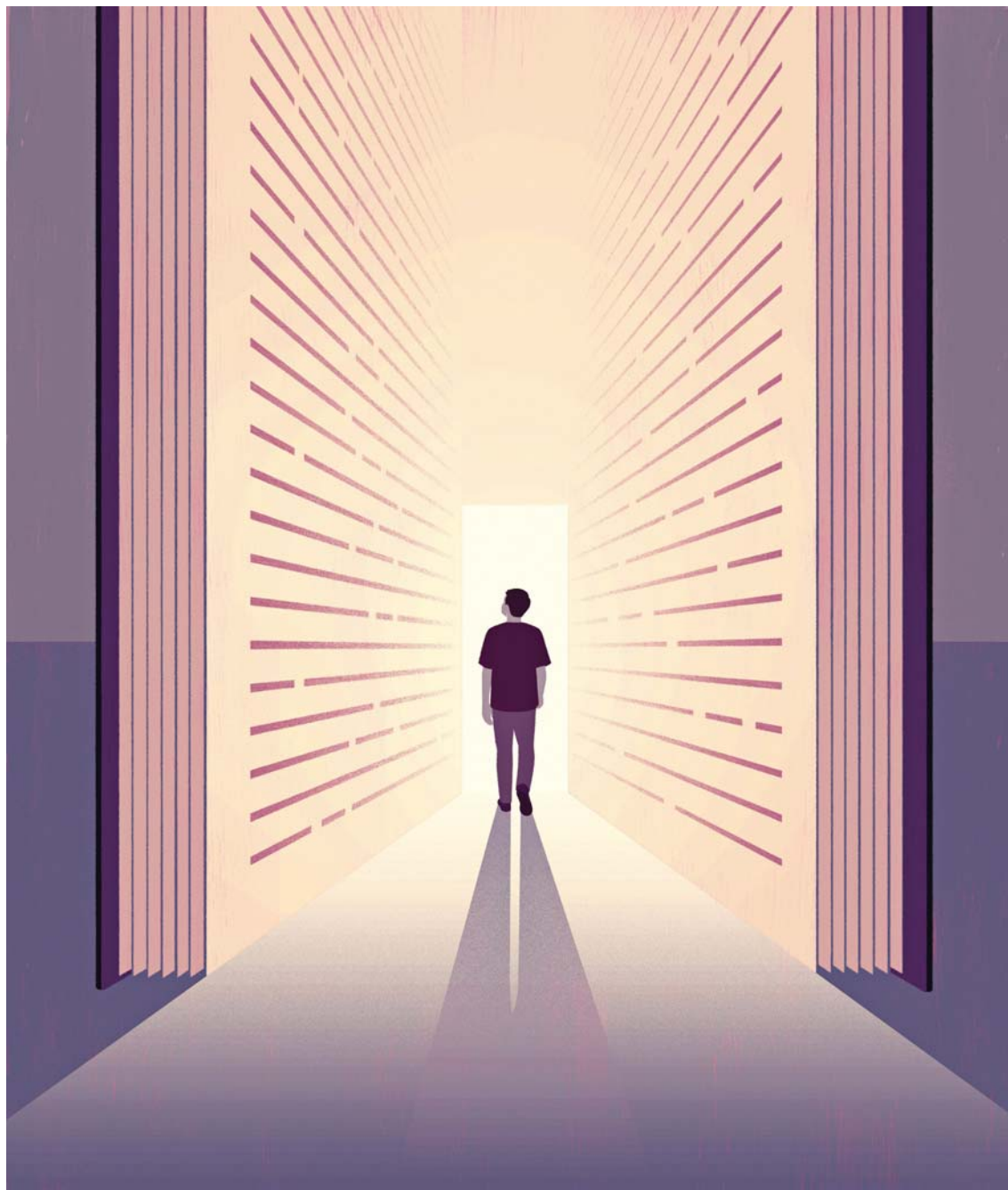


文字訊息

熱愛語言的三位作家探索閱讀的權宜策略、辭典編纂的迷宮、
以及重讀——再重讀——喜歡的書的樂趣

插圖：JOEY GUIDONE



識書之明

如果你想要認真閱讀，時光飛逝無情。以下的建議確保你讀的每本書不會白讀



撰文：JOE QUEENAN

我讀過 7,000 多本書，可是並非每一本都值得我所花的時間。我好不容易才瞭解某些習慣是浪費生命甚至具破壞性。年輕時，我浪擲太多時間閱讀一些垃圾、廢物、胡言亂語。現在我已經步入遲暮之年，我讀的每本書幾乎都能在某些方面提升我。人生是個零和競賽：你所讀的每本壞書就是取代了一本好書。無論你現在幾歲，時光之河永不回頭。

遲早，我們大多數的人生都會來到一個時候，瞭解到我們無法實現所有的夢想。我們永遠無法學會法文、無法爬非洲第一高峰吉力馬札羅山 Mount Kilimanjaro、無法在亞馬遜一股 4 美元的時候買下它的股票。我們永遠無法有 29 吋的腰圍，無法把皮褲穿得帥氣，無法學會彈鋼琴。這些都是人生冷酷的事實，我們就只能接受。

可是有某些事情是我們能控制的。對於我們這些讀書就跟吃飯、呼吸一樣的人來說，總會有要做做算術的時候。我一年讀 X 本書，我預

計還會活 Y 年，如果我控制好膽固醇的攝取量，或許是 Z 年。因此問題就是，在大限之年來到前，我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所有我想讀的書嗎？(X 乘以 Y) 如果沒有，我應該做什麼改變？

以下是關於這點的一些想法：

留心推薦書單。某人推薦的書可以流露許多關於推薦者的訊息，有時候我們不知道這些訊息還比較好。如果你是個思慮縝密、博覽群書的人，你會把閱讀 Clive Cussler (美國冒險小說家) 或 V.C. Andrews (美國通俗小說家) 或任何標題有「特種部隊」的書當作一種侮辱。如果你讀過《八月炮火》(The Guns of August, 描述第一次大戰初期的歷史) 及《英語民族史》(A Histor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s, 邱吉爾所寫的英語語言史)，你會把閱讀《麥金利總統暗殺日》(The Day They Shot McKinley) 或《美國總統暴斃秘辛》(The Plot to Kill Tippecanoe and Tyler Too!)

這一流的書當作對你智力的輕視。

迅速把不想要的禮物丟掉。符合《小麥簡史》(A Short History of Wheat)、《狡猾比目魚全都露》(Hook, Line, and Sinker: Ways of the Wily Halibut) 或《莫忘海斯總統》(Why Rutherford B. Hayes Still Matters) 這種套路、華而不實的書，乍看之下可能是無害的聖誕的禮物，可是它們放在書架上越久，就越像是對你的嘲笑、挑逗，甚至是打臉。基於這個理由，你應該勇於丟掉你不打算閱讀的書。把它捐給圖書館或是養老院，或是把它留在公園的長椅上。把不要的書當作狹小縫隙的防寒隔離物倒也不是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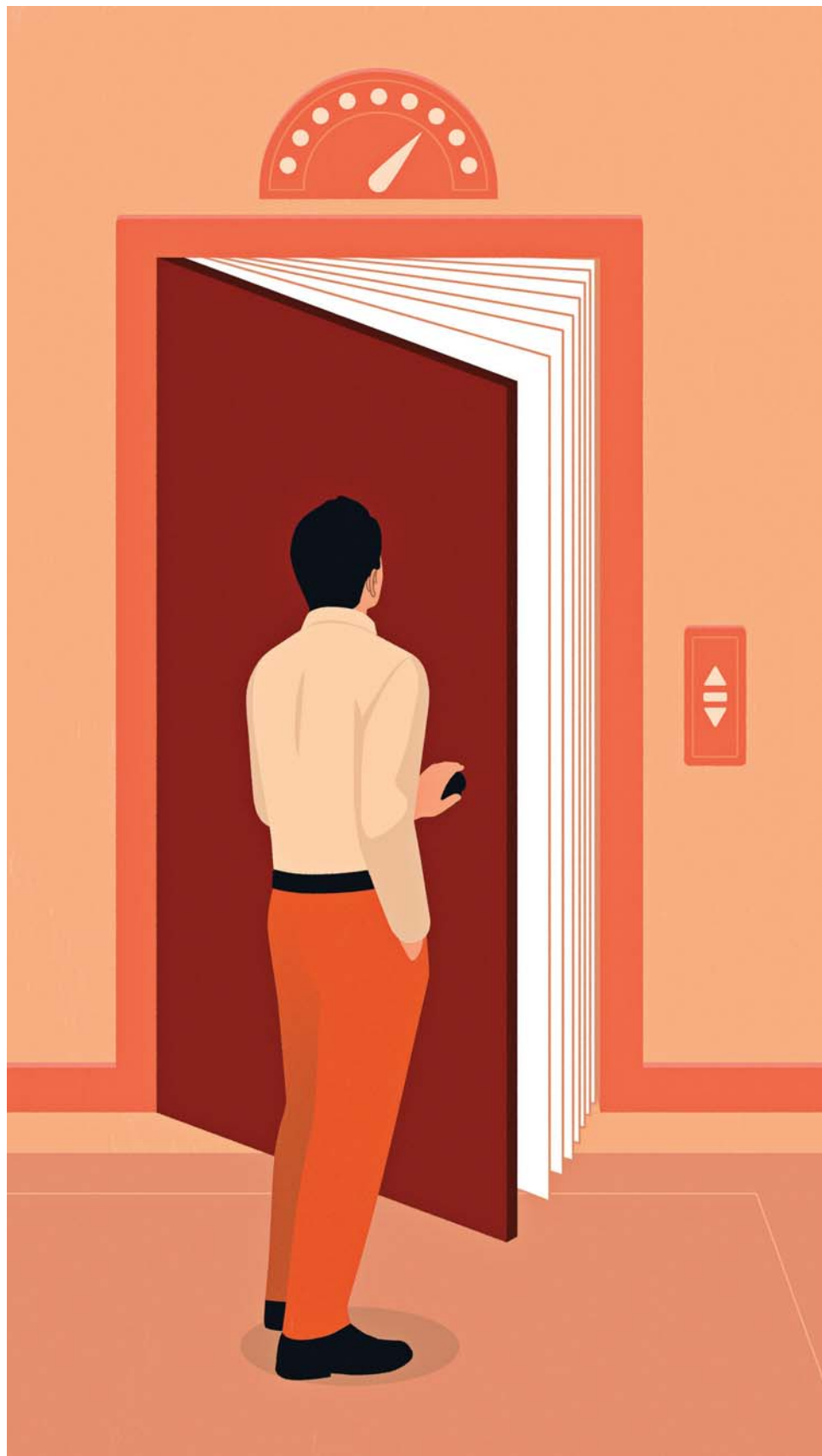
可是不要轉送：如果這本書無聊、做作、微瑣到你打算不打算閱讀，把這樣的重擔轉移給別人也實在不公平。別人看得出來書是否是轉送的；它會有死亡的味道。標題通常會有「祕密」這樣的字眼。

不要企圖一步登天。當我們開始讀大學，終於擺脫高

中無聊、政治正確的閱讀清單，我們許多人會狼吞虎嚥經典作品。《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罪與罰》(Crime and Punishment)。我們都像闖進食品儲藏室的孩子一樣——乍看之下儲藏室似乎是取之不盡的。

儲藏室並非取之不盡。是的，全世界有許多山脈，可是艾弗勒斯峰 (Everest) 的數量卻是有限的。如果你太年輕的時候就草草讀了荷馬 Homer 或珍·奧斯汀 Jane Austen，你會後悔沒留幾本到中年之後再讀。《哈吉·穆拉特》(Hadjı Murat) 跟《安娜·卡列妮娜》(Anna Karenina) 並非同等級作品（作者都是托爾斯泰）。《人間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 也絕非《大亨小傳》(Great Gatsby)（兩本都是費滋傑羅的小說）。跟《羅密歐與茱麗葉》(Romeo and Juliet) 比起來，《特洛伊羅斯與克瑞西達》(Troilus and Cressida) 簡直是笑話（二者均為莎士比亞劇作）。如果你太早就看完《米德爾馬契》(Middlemarch)，你就只能屈就《丹尼爾的半生緣》(Daniel Deronda)。還有《亞當·貝德》(Adam Bede)（三本都是喬治·艾略特的小說）。跟前者差不多，但沒有雪茄。

避免專業激勵作家的激勵作品。我有個朋友說過他讀托爾斯泰是因為他似乎是那種可以幫你解決一些人生



問題的人。你也可以這麼說柏拉圖、史蒂文生 Robert Louis Stevenson、和珍·奧斯汀。可是對於那些叫做蓋伊 Guy 的傢伙 (guy)，你就無法這麼說。如果你想要激勵的力量，可以試試《孤星血淚》(Great Expectations, 狄更斯的小說)。或是讀聖經。如果你真的必須閱讀這些裝熟的書，就試著把殺傷力降低。就像沒有人真的需要一張以上的吉普賽國王合唱團 Gipsy Kings 或首領樂團 Chieftains 的唱片，吉米·卡特 Jimmy Carter 或迪帕克·喬普拉 Deepak Chopra 的作品也只要讀一本就夠了。你可以很快掌握到要點。

學會速讀。這是一個有效的技巧，可以快速瀏覽工作必讀的書、親愛的人給你的書、或是好朋友業餘寫作、自費出版的回憶錄。要記得：推理小說和驚悚小說並不需要逐字閱讀。鐵人三項運動的書也是一樣。

如果你想要看垃圾書，就讀比較高級的垃圾書。近來，當我讀推理小說時，就會讀真正的佳作，背景通常設定在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寮國、或日本，光是異國的設定就替閱讀體驗增值不少。汽車屋旅行的推理小說就沒看頭了。

閱讀文章，而不是整本書。有許多非文學類的書籍都會以有點意思的報紙或雜誌文章開頭，之後便變成為與它們真實重要性不符的龐然鉅作。

用網路搜尋啟發這本書的文章來閱讀。這點尤其適用於關於「輔導」或「建立團隊忠誠」的書。都是灌水之作，都是他人代筆。

讀前兩章，略過其他。寫作是一種行銷：作者會先展示他們最頂級的商品。在大多數的非文學書中，每個有趣的點都擠在前兩章；其餘只是充頁數。

避開政治人物所寫的書。首先，政治人物不是自己寫的；有辛勤爬格子的代筆人。在真的由他們本人執筆的極罕見情況下，你最後會希望倒不如由作家拿錢替他們捉刀。這些書都一樣：美國需要回到最原本的模樣；嗯，我小時候，家裡根本不必鎖門；呀，1973年我走過校園認識的潑辣女孩現在是我老婆；嘿，格調怎麼了？這個規則的明顯例外是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羅馬皇帝奧理略 Marcus Aurelius、義大利政治家馬基維利 Niccolo Machiavelli 或是任何一位開國元老所寫的書。還有一點：千萬不要讀上一次選舉輸家寫的書。讀打敗他的人所寫的書。

避開搖滾巨星的自傳。這種書的模式一成不變：我出生赤貧；我永遠達不到父親的期望；我戰勝似乎無法克服的困境；吸毒讓我到鬼門關走一遭；我被一位善良女子的愛所拯救。這個規則的唯一例外是滾石合唱團吉他手基斯·理查茲 Keith Richards 的《滾吧，

生活》(Life)。再次證明，基斯一向都是例外。

避開文選集。這種書一向都會收錄傑克森 Shirley Jackson 的〈樂透〉(The Lottery) 和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的〈好青年布朗〉(Young Goodman Brown)，總是讓我們以為回到高中時代。

承認並非所有的閱讀樂趣都能分享。我有個朋友信誓旦旦說埃斯里 Frederick Exley 的《范氏筆記》(A Fan's Notes, 為一本半自傳體的小說) 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運動書籍。這就像是成為明尼蘇達州的港鎮杜魯斯 (Duluth, 人口 8 萬餘人) 最高的建築，這點本身並不會讓這棟建築有何特別之處。

不，閱讀是一種非常私密的事。這意味著無論你可能有多熱愛《小王子》(The Little Prince) 或《鬥陣俱樂部》(Fight Club) 或《沙丘》(Dune)，你也無法使別人愛上它。我兒子跟我斷言說一輩子沒讀過科幻或奇幻小說等同蓄意剝奪人生某些最大的樂趣。活了 68 年，我一直甘願冒這種風險。就像古老諺語所言，不要沒事找事，不要沒事讀《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著名奇幻小說)。

找出薄薄的經典。如果你絕不打算讀《貴婦畫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 亨利·詹姆士的長篇小說)，至少可以看看《華盛頓廣場》



（Washington Square，亨利·詹姆士的中篇小說）。如果你絕不打算讀駭人六巨冊的《羅馬帝國興亡史》(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至少可以看看濃縮版。如果你不打算讀杜斯妥也夫斯基，至少看看契訶夫。

一輩子讀三本「如何…」的自助書，就夠了。依我之見，你找不到勝過悠久的經典作品，像是卡內基 Dale Carnegie 的《卡內基溝通與人際關係：如何贏取友誼與影響他人》(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戈倫 Charles Goren 的《橋牌計算術》(Point Count Bidding in Contract Bridge)，當然還有凱撒的《高盧戰記》(The Gallic War)。

購買二手書時，留意書上無人畫記書寫。閱讀《馬克白》(Macbeth) 最煞風景的事莫過於在空白處看到：「天啊！最扯性別歧視行為！」或是「她簡直是瘋婆子！」在書上寫字的人是在跟自己對話。有一些對話你不會想要加入。

避開書名有數字的自助書籍。像是：《七步得平靜》(Seven Steps to Serenity)、《九種下煉獄的人》(The First Nine People You Meet in Purgatory)、《減重的 12——不，13——步驟》(Twelve-No, Make That Thirteen--Steps to a Slimmer You)。這種書就是一種簡報檔，作者會列清單是因為可以這麼做。這些書的基本前提是成功或幸福需要一項以

上的努力。錯了，成功的重點只要做一件事。不要再吃甜食。不要再抽煙。不要偷懶。不要兇小孩。不要再讀愚蠢的自助書。

留意重讀的書。大家都說如果你在某家餐廳吃到美食，就別再去，因為第二次一定會失望。這個道理往往也適用於書本。有些書——《大衛歷險記》(Kidnapped)、《艾瑪》(Emma)、《妾似朝陽又照君》(The Sun Also Rises)——不論讀多少次都好看。可是有些書重讀起來卻令人失望不已。《流浪者之歌》(Siddhartha)、《先知》(The Prophet) 在 18 歲時讀來或許充滿智慧與洞見，58 歲時你再讀就自得自己承擔風險了。

偶爾，非常偶爾，讀本爛書。閱讀爛書幫助你釐清你喜歡或不喜歡某位特定作者的哪些方面。此外，偶爾看看李·查德 Lee Child 的驚悚小說是一種很平價的心理治療。感到脆弱、心神不寧、不如人、無能嗎？花幾小時看看 Jack Reacher（李·查德的暢銷小說《神隱任務》主角）或是 007 龐德。他們會告訴你如何擺脫不必要的世俗羈絆。

閱讀符合年齡的書。
《推銷員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 對一個長青春痘的 16 歲少年來說毫無意義。它只對背負工作重擔數十年的成年人才有意義。《第 22 條軍規》(Catch-22) 及《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 在咆哮放肆的年輕時代閱讀是很棒的書；不要等到中年再讀，會覺得輕率不成熟。鄭重聲明，不管你多少歲，終於有時間閱讀《咆哮山莊》(Wuthering Heights) 了，它很可能對你或任何人都沒意義。

最後一點：等到年歲漸長再讀經典作品不一定不好。我到 51 歲才讀《唐吉軻德》(Don Quixote)，53 歲才終於讀了《簡愛》(Jane Eyre)。不管讀哪一本，都感覺棒極了：我關掉電話，拒絕應門，沉浸在無上的崇高境界。證明延遲享受不是拒絕享受。

作者 Joe Queenan 是住在紐約州泰瑞鎮 (Tarrytown) 的自由作家。他在 2 月號國際扶輪英文月刊中寫過「拖延的樂趣」。

高解析度

經驗老到的字典編纂者揭露編寫字典所需的厭人精確，並讚揚英文這個語言的任性演變



撰文：KORY STAMPER

本學年的某一天，老師會叫他小學三年級的學生，要他們安靜坐好，專心聽講。老師會宣布，我們今天有位特別來賓——然後會有位扶輪社員帶著一個箱子，走進教室。扶輪社員會對這些孩子露出燦爛笑容，告訴他們當地的扶輪社有一個非常特別的禮物要給他們每一個人。當小小的眼睛興奮瞪大時，扶輪社員會把手伸進箱子拿出……一本字典！

不是扶輪社員、老師、或是編字典的人可能會預期現代小孩對此的反應會是失望。「喔，我想要任天堂！」這樣想是低估兒童。關於目前成為「字典計畫」的相關新聞報導提及孩子們收到字典有多興奮。這是他們的第一本字典，專屬他們的。他們可以查他們想查的，當他們想查的時候。字典裡不只是有趣的字，或是他們學習閱讀及書寫所需的工具，還有幾百年來語言、識字，及文化相互關係的隱藏故事。

我沒拿過扶輪的字典，可是我自 1990 年代末期開始就參與——雖然是間接地——

扶輪的字典計畫。你知道，我是那些字典的作者。

當我跟別人這麼說時，他們通常會有點吃驚到語焉不詳。你寫字典？然後附帶而生的問題是：字典是某人寫出來的？事實上，是好幾個「某人」。20 年來，我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字典公司梅里亞姆-韋伯斯特 (Merriam-Webster) 幾十位字典編纂者——字典的編輯或作者——之一。

梅里亞姆-韋伯斯特公司的總部在美國麻薩諸塞州春田市一棟平凡的磚造建築裡，對面是社區大學的停車場，轉角是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的辦事處。並沒有任何雄偉的標示物告訴你這裡是英文的製造地，沒有霓虹招牌。如果不知情的話，很容易就開車經過而沒注意。我去面試那天就是這樣。還兩次。

一進門你先注意到的不只是安靜，還有一種包圍那整棟建築特有的寂靜。那不是圖書館的那種安靜，間或有腳踩過地毯的沙沙聲，圖書車搖晃穿過書架的咯吱聲，有人問參

考室服務台問題時突然竄出的說話聲。也不是試場的那種安靜，籠罩緊繃沉靜的專注、鉛筆摩擦聲，以及近百個焦慮學生的呼吸讓室內的相對溼度顯著提高。相反地，那是一種廣袤的寂靜，寬闊到鍵盤敲擊聲、關門聲、椅子嘎吱響聲都沉落到聽覺的角落。這種安靜不是擁擠、輕薄、或緊繃，而是廣闊的，像是一個超大吸音裝置。

那是故意的。我在第一個星期就得知，編輯部那層樓曾經有一個正式的「安靜規則」延續幾十年，雖然現在不再執行，可是仍幾乎等同還存在。大家不會說話，而是透過辦公室內部郵件系統來傳遞訊息，而如果你需要打電話或接電話，編輯部還有兩個非常悶、令人有幽閉恐懼的電話間。即使是古董咖啡機也很安靜——來自 1960 年代的滴漏式機型，它不斷製造一種名為咖啡的棕色液體，就如同老花瓶底部的棕色液體也可以叫咖啡一樣——可是我們還是留著這台機器，因為它不會在煮咖啡時嘶嘶叫、亂噴吐、咯咯響。字典編纂者的工作需要大量的寬廣的安靜。

字典編纂者的工作到底是什麼？如果你跟我有相似之處，你會假定——像我在做這個工作之前一樣——編寫字典的人是正確英文的守護者。優良的、正確的字詞會收錄——在經過正式的審查，其中還用到好笑的假髮和「諸位聽真，

現在開庭」這樣的詞語之後——而不良的、醜陋的字典就會被排除在外。畢竟，字典是我們最高的語言權威：語言學的聖經，傳達優良文法的真理及真實字詞（故意用粗體字）。我們訴諸字典來證明沒有 twerk 這個字，或是報紙記者用 innovate 的方法錯了，或者可以證明漢克在玩拼字遊戲時企圖編出 puggle 這樣的字來得到三倍分數，真是有夠過分。字典不只是有標準；字典本身就是標準。

因此各位可以想像在我瞭解那根本不是字典編纂者要做的事時，感到多麼驚訝——坦白說，是驚恐。美國最有名望的字典編纂家諾亞·韋伯斯特 Noah Webster——也就是梅里亞姆-韋伯斯特公司一半名稱的由來——在 1816 年寫道：「編纂字典者的工作是蒐集、安排、定義——竭盡所能——所有屬於某個語言的字，然後讓書寫者憑其喜好、品味，及判斷從中挑選。」

以下是實務上怎麼進行。每一天，字典編纂者會花時間蒐集單字。方法是儘可能閱讀一切的一切：報紙、雜誌、職業期刊、書籍、社群網站、部落格貼文、廣播錄音稿、電影劇本、廣告、垃圾郵件、冷凍食品的容器。為了確保我們沒有遺漏任何東西，我們還訂閱大量印刷品的數位版，例如報紙資料庫或是 18 世紀出版的書籍。如果有形諸文字，就是我們蒐集的對象。

可是我們不只是蒐集個別的字詞。字會產生意義的唯一方法就是有上下文，因此英文使用情境的全部語料最後就放到我們的資料庫裡。每一筆語料稱為引文，大多數的字典公司都擁有數百萬筆。對於文字我們就像是暴食的無底洞，不分青紅皂白，狼吞虎嚥。

等到要編寫或修改字典時，那些活生生的語料便成為製作字典詞條的素材。在印刷本年代，我們會有一大張紙，上頭印著字典的欄位——三倍行距——以及那一頁的字（比方說從 lawgiver 到 lay up）所蒐集來的所有引文。你的工作是閱讀每條引文，看看該字在上下文的意義是否已經收錄在字典裡。在 "We laid up emergency rations." 這個句子裡的 lay up 的意義是否已經涵蓋在目前的詞條裡？有的，我們有「儲存」的這個意思。在 "He tried to lay up a shot, missed, but rebounded the ball and made the winning basket." 裡的 lay up 呢？沒有，這裡不是指「儲存」而是指籃球的「射籃」。如果這個運動相關的意義有廣泛、持續的使用在文字中，那麼你就會為它寫個定義。這是你持續不斷要做的事，從 A 到 Z，然後再回頭重新開始。

聽起來很簡單，可是事實不然。日復一日試圖掌握英文用法的這種心智勞動會很惱人。你需要那種開闊的寂靜，才能聽清楚自己的想法。

teensy 與 measly 的不同何在？兩者都是「小」的意思，可是分別指不同性質的小，需要詳細描述，以免有人會說某人的 "measly bikini"（註：measly 指形體或數量小而不足，不適合形容比基尼泳衣，teensy 則指極小的）。在 "Mine not to reason why, mine but to do and die" 裡的 but 到底是什麼意思？你要如何精確表達這個意義，不會顯得累贅拖泥帶水？在 "a general dislike" 裡的 general 和 "a general opinion" 裡的 general 一樣嗎？跟 "the general populace" 相比呢？layup 一定要指靠近籃網投籃，但一定要碰到籃板嗎？有些時候你會想站在桌子上，對著寂靜大喊：「我到底在幹嘛？我根本不喜歡籃球！」

還有另外一個你每天要面對的事實，更深層，更令人不安。你做字典工作愈久，你就愈明白這個過程本身事實上顛覆了你原先對字典的每一項認知。一則詞條的準則僅是呈現它在印刷文字或網路的用法。而不是這個字得到某個管理單位蓋章核准；也不是它填補了我們現有字彙的缺漏；也不是它比較具有美感（我在說你，"moist"）（註：在許多問卷中，這個字蟬聯多年最討人厭的字。）如果夠多人以文字使用任何字到夠久的時間，它就可能會進入某本字典。現代的字典是語言使用方式的記錄，而不是我們希望語言被使用的方式。





這讓剛入門的字典編纂者感傷不已。我們大多數人會進這一行是因為我們喜愛英文，這種愛通常會表現在精通英文用法的規則。"decimate" 應該只用來指小損失，而不是指全毀；"invite" 是動詞，把它當名詞用就是懶惰到最高點；"ain't" 根本不是個字因為它不在字典裡。我們被教導愛一個語言就去維護它，去修剪枯枝，讓它能在未來繁茂茁壯。

可是英文與園藝不同。你會驚訝有多少不良醜陋的字常常用在（編輯過的！）文字裡。在印刷機傳入英格蘭之前，這些可憎的、不宜寫成文字的字就大量使用，也頑

強留存至今。"invite" 的名詞用法可以追溯到 1600 年代，"decimate" 全毀的意思也一樣；"ain't" 於 1700 年代出現在印刷文字。"irregardless" —— 這個最可惡的「不是字」，這個不入流的贅字，這個英文美麗臉龐上的膿包——則已經有 200 多年的歷史，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中出現過許多次而無刻意諷刺之意，甚至還出現在好幾個最高法院案件的口頭辯論裡，而過程中無人表示異議。（註：regardless 為「不管，不論」之意，再加上 ir 這個表示否定的字首，實屬冗餘。）

我們想要把英文塑造成

美好可人的想法，是數百年來擔心英文變得面目全非的恐懼。沒人喜歡改變，可是活的語言就是會改變，經常改變，甚至在一個人有生之年的短短時間裡。1490 年威廉·卡克斯頓 William Caxton 哎嘆說：「我們現在使用的語言，跟我出生時的用法和說法當然不一樣。」當時的英文看起來與聽起來都比較像扭曲的荷蘭文，我們對他的抱怨感同身受。我們會對小孩大吼說：我在你們這個年紀時，才不會像懶惰蟲一樣把每個東西都縮寫，卻對我們自己常用的 RSVP（法文 *repondez'il vous plait*，敬請回覆）與 BYOB（Bring Your Own Bottle，自帶酒水）產生暫時



性失憶。你（或者是英國第一位印刷業者威廉·卡克斯頓）怪罪現代年輕人的每個語言亂象，都比你以為的更歷史悠久。"OMG"（"Oh my God"，我的老天啊！）這個感歎詞的網路縮寫用語可以追溯至 1917 年。它最先用於海軍部長費雪爵士 Admiral Lord Fisher 寫給邱吉爾的信當中。不要把毀滅英文的罪名都怪給簡訊。

改變不是退化。舉 "prepone" 為例。它通常用於印度英文，表示「把某件事（如約會）改到比原先安排時間更早的時候」。這是個很令人開心、方便的小字，可是不只如此，"prepone" 是個活生

生語言運作方式的絕佳例子。"prepone" 的這個意義最早出現於文字是在 1910 年代，是《紐約時報》讀者投書中自創的字。它銷聲匿跡許久，直到在地球的另一端復活，成為印度英文的固定用語。事實上，這個字頻繁出現到慢慢開始回滲到西半球的口說英語當中。這種流動性，這種交流，這種不顧一切願意嘗試新事物的意願，正是成就或損害一個語言的因素。

它的不受控制也令人著迷。幾乎是打從存在開始，這個語言就一直被指責瀕臨毀壞，一直被鯨吞蠶食卻依然持續成長。這種頑強的毅力值得欽佩。

因此，我記錄這個無法預測但光輝榮耀的語言，呈現它的用法——它的改變、它的演進、它如何納入 BYOB 與 OMG。有時候人們聽到我的職業會揚起眉毛輕蔑地說：「字典不是早就編好了嗎？」我會一笑置之。英文是活力充沛的。即使老師想把它黏在座位上還是蠢蠢欲動，渴望到教室外面，大吼大叫，嬉戲玩耍，搞得翻天覆地。我在走廊守著，待鐘聲響起，便可朝遊戲場前進，看著它成長。

Kory Stamper 是北美洲字典學會的執行長，著有《逐字追逐：字典的祕密生活》(Word by Word: The Secret Life of Dictionaries) 一書。

舊書溫故知新

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重讀一本以前喜歡的書
能讓我們有機會在文本和我們自己身上發現新的東西



撰文：STEVE ALMOND

當我更深入思考重讀這本小說的經驗時，令我驚訝的是：儘管書裡面的事件是可以預知的，但我對這些事件的反應則不然。

我要做個告解：我重讀舊愛之書的積習難改。我讀過六遍《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五號屠宰場》(Slaughterhouse-Five)、《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和洛麗·摩爾(Lorrie Moor)短篇小說集《美國鳥》(Birds of America)也是如此。如果我對我的閱讀習慣做徹底說明，我估計我花一半的時間沉浸在我已經讀過的書。

感覺上這幾乎是驚世駭俗的。畢竟，我自己也是作家。我應該讀新作品，《紐約時報書評》中所有值得讀的小說——其中許多是朋友和同事寫的。但是幾個月前，我暫時不再斥責自己，決定研究為

什麼我一再重讀以前最喜歡的書。我選擇專注在我重讀最多次的書：約翰·威廉斯(John Williams)寫的《史東納》(Stoner)。我擁有三本這部平靜之下震撼人心的小說，分別放在家中各處，只是為了保證想看的時候書就近在咫尺。

我很快意識到，重讀代表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樂趣。第一種是有機會從我自己生活中令人筋疲力竭的未知事物中退回到我熟悉的想像世界。當我讀《史東納》時，我發現自己從波士頓郊外家——帶著許多喧鬧而可惡的孩子——的混亂中走進了威廉·史東納(William Stoner)這個安靜得多的世界，這位皓首窮經的學者大部分時間都待在辦公室裡，埋首於中世紀典籍或學生作文。

我很清楚下一步史東納身上發生什麼事：他將愛上一

個美麗但受創傷的女人，他的婚姻將崩塌，他將被捲入一場充滿仇恨且毫無意義的長期鬥爭，他將在教學中找到避難所，他將被一場充滿激情的戀愛拯救。我知道他的生活將變成雲霄飛車。我清楚知道那個雲霄飛車長什麼樣子，每一個迂回曲折、每一個高低、每一個快樂和絕望時點在何處。

從某種意義上說，當我讀《史東納》時，我又回到了與自己五歲的孩子一樣的赤子之心，興奮地一遍又一遍地讀著同一本故事書，從想要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去品嚐那種令人愉悅的恐懼和希望。這是一種駕馭一切的感覺。我們的童話故事可能會變得更複雜和更微妙，但我們決不會因長大而對於我們讀過的那些童話帶給我們的刺激失去興趣。

因此，毫無疑問，我重讀《史東納》是想讓自己沉浸



在逃避現實的情境。但是，當我更深入思考重讀這本小說的經驗時，令我驚訝的是：儘管書裡面的事件是可以預知的，但我對這些事件的反應則不然。事實上，可以說我每次讀的都是一本不一樣的小說。

當我 28 歲回到研究所學習寫作時發現《史東納》，那時這部小說是關於文學救贖力量的寓言。我認同威廉·史東納，因為我也在書裡「精微、奇異、和意想不到的字母和單詞的組合」發現了「智慧和心靈的奧秘」。和我一樣，史東納努力把他對語言的熱愛傳給

慧根未開的學生。作為一名兼職教授，我在三所大學教三班大一作文，上完課後回家後拿起《史東納》來讀，只是為了提醒自己，我並不是唯一一位感到無能和力不從心的學究。

幾年後，我的注意力又轉移了。那時我捲入了一些激烈的學術爭論中。因此，史東納成為一本關於衝突、和如何在不製造或激化仇恨的鬥爭之中保衛自己的小說。婚後頭幾年，我透過閱讀《史東納》去瞭解在爭取信任和親密的鬥爭中，婚姻不可避免地揭露了雙方原貌的種種方式，並曝光了

我們過去的創傷。當我作為一個新手父親時，我專注於史東納那種為人父母者令人揪心的描述，他是一個充滿愛心和細心的人，但究極而言卻疏忽大意。

最近，我沉迷於小說的最後幾頁，從史東納發現自己面臨癌症末期一路敘述到他臨終那一刻。毫無疑問，我的注意力已經轉向了這個黯淡的方向，因為過去 5 年我一直在對付母親面臨死亡的問題。

在我家的其他讀者中，我也看到了同樣模式出現。我妻子愛琳與《小婦人》漫長而



複雜的關係始於她 10 歲時。這是她每年耶誕節前後都會讀的小說。作為在充滿鬥志的男性能量的家庭中長大的唯一女兒，她喜歡沉浸在馬奇家的世界裡，因為這一家有許多忠實的姐妹和一位睿智慈愛的母親。但如今讀這本書，她發現最引人入勝的是叛逆性的女權主義的東西，比如喬·馬奇 (Jo March) 在父權制社會中努力將自己定義為一個職業藝術家那樣。

我的大女兒喬西曾經讀過《哈利·波特》(Harry Potter) 系列小說，因為她想相信一個有魔法和充滿未知可能性的世界。她喜歡站在哈利·波特這一邊，因為他（像她一樣）是一個有強烈道德中心思想的孩子，有時覺得生不逢時。她仍然喜歡哈利·波特系列小說的這方面。但最近，她把這幾本小說視為關於青春期變心和翻來覆去荷爾蒙變化的警示故事。

重讀小說與我所知其他形式的懷舊消費不同。例如，當我聽《天國的階梯》或其他一些經典的搖滾歌曲時，我明顯地這樣做，因為它把我帶到一個遙遠時代的國度，在那裡我可以與失散多年的朋友一起慢舞，或者沉浸在空氣吉他。當我觀看老電影或電視節目時，也差可比擬。

對於書籍來講，更像是合作。讀者必須用自己的想像力來建構一個完整的世界；我們深深感覺自己就是書中

人物。

我們最珍惜的書是那些能觸動我們內心最深處的書——在那最深處我們渴望愛、害怕失去愛，或努力逃避童年悲傷。重讀它們有助於我們掌握我們內心生活的輪廓的變化。

但我注意到，尤其是最近，我也用書來幫助我瞭解周圍的世界。與許多成長於個人電腦或智慧手機尚不存在的世界中的人一樣，我對生活中各種電子器材的激增感到不安。只有在重讀雷·布拉德伯理 (Ray Bradbury) 的反烏托邦小說《華氏 451 度》(Fahrenheit 451) 時，我才意識到原因：因為我擔心我們正逐漸被螢幕催眠，放棄了放慢步調並參與嚴肅討論的能力。

我最近重溫了威廉·高汀 (William Golding) 的小說《蒼蠅王》(Lord of the Flies)。實際上，坦白說：我讀這本書給我兒子裘德 (Jude) 聽，他喜歡讀心理恐怖的東西。他常在斯蒂芬·金這類作家尋找驚悚的故事，我認為《蒼蠅王》這本書將帶給他一個更有文學趣味的版本。我發現了更讓人難以忘懷的東西：這個黑暗寓言直接反映了 2019 年美國到處動不動就暴怒的風氣。事實證明，被困在那座鬱鬱蔥蔥的島嶼上的那些英國男孩參與了我們作為一個國家所面臨的同樣的戰爭：我們能否找到一種文明的方式來合作並拯救我們的命運，或者我們是否會進一步

向下沉淪到更野蠻。

這種理解世界的需要有助於解釋為什麼我不斷地繞回到寇特·馮內果 (Kurt Vonnegut)，許多讀者高中畢業後就不再讀這位作家。我重讀了他的小說，因為它們明確地探討了公共道德中一些最令我

不安的問題：經濟不平等、戰爭擴散、技術危害，和環境惡化。我並不是期望馮內果的書能解決這些問題；讀這些書有助於我應對自己的挫折。我變得不那麼憤怒、更寬容、更能接受人類愚蠢行為的後果。

說到這一切，我並不是要貶低尋找新鮮文學的樂趣或優點。閱讀一本新書或一本對你來說新鮮的書，是一種獨特且無與倫比的快樂。但是，在我們追求新奇時，我們常不屑一顧我們本能中蘊藏的智慧。

最後，我是這樣看的：扶輪社員使用四大考驗來建構事業和個人關係的道德規範。出於同樣的原因，我重溫我的文學試金石。我要過有意義的生活，一種公平和服務的生活。但我知道，只有我擺脫自己的妄想，這種情況才能發生。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斷重讀我最愛的書。那些書仍有教訓可傳授；它們仍然能幫助我理解我自己的人生。

史蒂夫·阿爾蒙德的新書《威廉·史東納與為心靈生活而戰》(William Stoner and the Battle for the Inner Life) 於 6 月出版。